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231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2年11月29日北衛食藥字第1023128757號函及附件，經查誤繕回收原因及分級，茲更正為「因含量測定有偏低之情形，該公司為確保藥品優良品質，擴大回收範圍以保障用藥安全，擬執行第二次回收作業。」及「第三級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